



照顧照顧者
平台
Care for Carers

照顧照顧者平台

照顧者交通津貼問卷調查結果 及

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建議書

(2020 年 6 月)

照顧照顧者平台由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

共同關注照顧者的需要及倡導本地發展照顧者為本的支援政策。

聯絡人：楊佩艮 女士 (6202 9558) / 麥運嫦女士 (9414 2109)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照顧照顧者平台



careforcarershk@gmail.com

看見照顧者



照顧照顧者平台

照顧者交通津貼問卷調查報告

背景：

「照顧照顧者平台」，由一班社福機構組成，共同關注照顧者的需要及倡導本地完善的照顧者支援政策。

平台早前發起《照顧者交通支出》問卷調查，透過網上問卷訪問約四百多位照顧者，收集照顧者因照顧需要衍生的交通安排及開支，以及他們對政府為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的看法。現將搜集得的結果進行發佈，希望將是次調查的結果向政府反映。

調查方法

平台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間於網上隨機訪問了 405 位家中有被照顧對象(長者、殘疾人士、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及 0-6 歲幼童)的照顧者，少量由成員機構收集。

問卷共有 三個部份，包括：1. 照顧者的基本資料；2. 因照顧需要帶來的交通開支；3. 對照顧者交通支援的意見；

調查結果

第一部份：照顧者的基本資料

1.1 照顧者的性別：(N=405)

性別	女性	男性
百份比	89.1%	10.9%

1.2 照顧者的年齡分佈：(N=405)

年齡	18 歲以下	18-39 歲	40-59 歲	60-79 歲	80 歲或以上
百份比	3%	29.9%	50.1%	16%	1%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1.3 受訪者首名照顧對象之類別及特徵: (N=400，可選多項)

照顧對象	長者	殘疾人士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0-6 歲幼童
百分比	29.8(119 位)	34.2%(137 位)	34.8%(139 位)	17.5%(70 位)

1.4 受訪者照顧對象的數目 : (N=400)

照顧對象數目	一名	兩名	三名	四名
百分比	50.2%(201 位)	37%(148 位)	10%(40 位)	2.8%(11 位)

1.5 受訪者平均每週進行照顧的時數 : (N=403)

照顧時數	20 小時以下	21-30 小時	31-40 小時	41 小時或以上
百分比	18.6%(75 位)	11.9%(48 位)	8.4%(34 位)	61.1%(246 位)

1.6 受訪者現時的就業狀況 : (N=405)

狀況	沒有工作	半職/兼職工作	全職工作	已退休
百分比	56%(227 位)	15.6%(63 位)	16.8%(68 位)	11.6%(47 位)

1.7 受訪 家庭平均每月的家庭入息 : (N=405)

每月入息 (\$)	0 (沒有收入)	10,000 以下	10,000-14,999	15,000-29,999	30,000 或以上
百分比	16.5%(67 位)	15.1%(61 位)	24.2%(98 位)	26.2%(106 位)	18%(73 位)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第一部分總結：

從表 1.1-1.5 分析，是次問卷調查的受訪者照顧者中，女性佔了多數(89.1%)，與社會普遍由女性充當照顧角色的現象相約。受訪者當中，有八成照顧者屬有能力就業年齡，是 18 至 59 歲年齡群組。同時，表 1.6-1.7 發現，71.6%的受訪者屬沒有工作或從事兼職工作，多於一半(55.8%)的受訪家庭收入低於 15000 元。可見，受訪者因照顧需要而未能就業或減少就業，讓家庭處於經濟困難的情況。

此外，今次問的 405 位受訪者中，約一半照顧者照顧一名對象，接近四成(36.5%)受訪者需照顧兩名對象。是次訪問的受照顧對象，為日常生活難以自理人士，受訪者首名照顧對象分別為：殘疾人士(34.2%)、特殊學習需要兒童(34.8%)、長者(29.8%)及 0-6 歲幼童(17.5%)。

第二部份：照顧者因照顧工作帶來的交通開支及現有支援情況

2.1 受訪者有否享用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N=405)

優惠計劃	長者八達通	殘疾人士八達通	沒有享用任何優惠
百份比	7.9%	11.6%	80.5%

2.2 受訪者有否領取關愛基金的「照顧者生活津貼」：(N=405)

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沒有申請任何津貼
百份比	10.4%	3.2%	86.4%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2.3 受訪者因照顧需要，平均每月交通開支：(N=405)

交通開支	400 元以下	400 元-599 元	600 元或以上
百份比	31.4%(127 位)	25.7%(104 位)	42.9%(174 位)

第二部分總結：

從表 2.1-2.2 分析得，是次問卷調查受訪者當中，超過八成照顧者沒有享用任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及沒有領取「照顧者生活津貼」。即大部分受訪照顧者，本身在照顧工作上，屬於零支援的處境，暫時沒有得到政府照顧相關經濟支援，由家庭自行一力承擔。

而表 2.3 結果顯示，受訪者在照顧工作上，單單交通開支方面，超過四成(42.9%)受訪者每月支出為 600 元或以上，支出十分高昂。

第三部分: 對照顧者交通支援的意見

3.1 受訪者認為政府向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能夠達到之效果：(可選多項)

效果	百份比
減輕經濟壓力	90.4%
增加與被照顧對象一同外出「兜風」或跨區外遊的機會	71.6%
感覺照顧者的身份獲得肯定	58%



3.2 建議政府以不同形式發放照顧者交通津貼的意見：(N=405)

發放形式	百份比		
照顧者個人八達通	55.1%(223 位)		
每月定額交通津貼	41.2%(167 位)	建議金額：	百份比 (N=194)
		400 元以下	14.4%(28 位)
		401 元-600 元	30.4%(59 位)
		600 元以上	55.2%(107 位)
其他形式	3.7%(15 位)		

3.3 受訪者對於下列政策措施劃一不設經濟審查的意見：(N=405)

政策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申請照顧者個人八達通	80.2%	5%	14.8%
申請指定數額的照顧者交通津貼	82.5%	4.8%	12.7%



第三部分總結：

從表 3.1 分析得，整體受訪者均認為政府向照顧者提供交通支援，能為有照顧需要的家庭帶來正面的效果。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措施能夠減經濟壓力，七成的受訪者表示如有交通支援，將增加他們與照顧對象一同跨區外出「兜風」的機會，以改善身心。同時，有接六成的受訪者認為支援措施有身份認同的效果，讓他們感覺照顧者的身份藉此獲得肯定。

表 3.2 分析得，受訪照顧者對於以何種形式發放交通支援的比例，差異不算大。有 55.1% 的受訪者認為以「照顧者個人八達通」發放，41.2% 的受訪者則認為以每月定額交通津貼(下稱「照顧者交通津貼」)的形式發放。每月定額交通津貼方面，超過一半(55.1%)受訪者認為津貼應訂於 600 元或以上。

表 3.3 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均認為給予照顧者之交通支援措施，均建議免入息免資產審查，以照顧者身份作為申請門檻。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研究報告總結及建議：

(一) 照顧者缺乏實際支援措施，獨自承受照顧壓力

調查顯示，各類別的照顧者都不約而同表達因照顧工作帶來額外交通開支，包括日常接送至日間中心/院舍/學校、來回醫院陪診、陪同照顧對象去上訓練班或興趣班等。受訪者照顧的對象主要為傷殘人士、老人、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及 0-6 歲幼童，但受訪 405 名照顧者當中，八成都沒有得到任何照顧者的支援或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屬於零支援狀態。同時，超過六成受訪照顧者每天付出全職工作的時間進行照顧工作。可見，照顧者在社區上默默獨力為家庭付出，卻缺乏支援，難怪社區獨力照顧悲劇頻生。

(二) 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有助紓援照顧者的情緒及社交

政府提出惠及全港數十萬照顧者的交通支援措施，可以減少他們的照顧壓力並達致確認照顧者身份及貢獻之目的。超過七成照顧者表示，有交通支援的情況會增加他們與照顧對象一同外出「兜風」或跨區外遊的機會，措施可望有助照顧壓力較大的家庭可以多外出接觸社區，改善身心靈。

(三) 儘快設立雙軌制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確立照顧者對社會之貢獻

從調查結果可見，受訪照顧者都十分支持設立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平台建議政府考慮設立雙軌制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針對不同照顧對象的情況及需要，提供「照顧者個人八達通」或「照顧者交通津貼」。

3.1 開設免入息審查之「照顧者個人八達通」

參考現時港鐵公司與政府部門合作的兩個特別計劃：「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推廣優惠」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向特定身份人士提供乘搭公共交通時的優惠，而申請過程手續以身份證明為主，不用入息及資產證明。本平台建議勞福局及運輸署，聯同港鐵公司，盡快訂立有類近申請準則的「照顧者個人八達通」，以鼓勵照顧者個人或帶同照顧對象外出，增加他們接觸社區的機會，藉此紓援照顧壓力。

3.2 予照顧行動不便人士之照顧者每月基本 600 元定額「照顧者交通津貼」

身體有中度及嚴重缺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又或是或情緒上未能長時間處於公共空間的人士，都不容易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他們很多時需要使用收費價格較為昂貴之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作日常外出及到醫院覆診之用。現時坊間提供接載輪椅人士服務的



交通工具收費差異大，且設有最低收費及最少服務時數，而受資助的復康巴士服務名額又僧多粥少，輪椅人士需要至少六個月前預約，但仍然有機會未能接受服務，這大大減低他們外出的機會和彈性。在這個求過於供的情況下，照顧者陪同輪椅人士外出，只能夠預約專屬殘疾人士的士服務，惟只是預約費便高達 120 元，再加上行車距離的費用便相當昂貴。

照顧行動不便的照顧對象，照顧者可乘搭之交通工具選擇少，交通負擔也十分大，平台建議政府以每月至少 600 元定額交通津貼補貼相關家庭，金額與現時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個人交津計劃)金額相同。

平台相信，雙軌制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能惠及更多有需要照顧者，達至減輕照顧者經濟壓力，並鼓勵他們外出以紓緩照顧壓力。

(四) 優先向已識別照顧者提供交通支援，再擴展至全港照顧者

平台建議勞福局優先向現有機制下已獲識別的照顧者，提供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並盡快按成效擴展至全港合資格照顧者。詳細建議安排如下：

建議優先受惠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中有受照顧成員，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 ➢ 家中有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的傷殘津貼受助人； ➢ 家中有成員為殘疾程度達 100% 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 ➢ 家中有成員為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家庭； ➢ 家中有成員為 0-6 歲之幼兒的家庭；
照顧者身份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受照顧者提供日常生活照顧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為受照顧者提供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受照顧者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 ● 對於部分照顧患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受照顧者的照顧者，可能須要先平伏有關受照顧者的行為或情緒後才能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顧，所涉及平伏有關受照顧者的行為或情緒的性質亦可計算在內。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建議申請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申請的照顧者可向港鐵客務中心索取申請表格。 ✓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時，須經由社福單位 / 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 / 母嬰健康院，以證明及核實照顧者的身分。
措施有效期：	為期一年，按年續期。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附件：參考資料

1) 台灣照顧者交通支撥援措施 (長照四包錢)

台灣自 2018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 2.0，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四項補助，簡稱「長照四包錢」。其中「交通接送服務」為支援失能第四級以上者，依交通遠近作為計算基礎，每月補助台幣 1,680 元至台幣 2,400 元（自負額最高 30%）。

2) 照顧者交通支援措施財政推算

優先受惠對象建議：	受照顧人數推算方法(一)	受照顧人數推算方法(二)
A) 家中有受照顧成員，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435659 人 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社署統計數字)	379300 名照顧者 ²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3 年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發現：在 506 600 名居住在住戶內的殘疾人士中，約 203 700 人表示因其殘疾而有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而在 1 303 000 名居住在住戶內的長期病患者中，有 175 600 人表示有同樣情況。)
B) 家中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有傷殘津貼受助人；	15388 人 ³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社署統計數字，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除外)	
C) 家中凡有成員為殘疾程度達 100% 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	有機會同 A)/B)面重覆，不作計算	
D) 家中凡有成員為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為有「特殊學習需要」；	有機會同 E)重覆，不作計算	
E) 家中凡有成員為 0-6 歲之幼兒	34 萬名 ⁴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20 年分佈的最新香港人口統計數字，過去 5 年之新生嬰兒平均數目是：56780 名。)	有機會同其餘 4 項對象重覆，不作計算
受惠總人數：	約 79 萬	約 72 萬
預算 Budget：	每年大約 8 億 根據現時「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數據，總受惠人士約有 150 萬。政府於 2020-21 年度預算開支為 16.7 億港元。 ⁵	

¹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03/tc/\(Chi\)_statistics_on_SCNAME_\(202003\).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03/tc/(Chi)_statistics_on_SCNAME_(202003).pdf)

²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501FB2015XXXXB0100.pdf>

³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87/tc/Annex_II_Chi_20200331.pdf

⁴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50_tc.jsp?tableID=004&ID=0&productType=8

⁵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oc/w_q/lwb-ww-c.pdf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有關照顧者交通津貼問卷調查

第一部分 照顧者的基本資料

1. 年齡：18 歲以下 18-39 歲 40-59 歲 60-79 歲 80 歲或以上
2. 性別：男 女
3. 工作狀況：全職工作 半職/兼職工作 沒有工作 已退休
4. 平均每月的家庭入息：HK\$0(沒有收入) HK\$10,000 以下 HK\$10,000-14,999 HK\$15,000-29,999 HK\$30,000 或以上
5. 你須照顧對象的類別及資料：
第一名：長者 傷殘人士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0-6 歲幼童(可選多項)
第二名：長者 傷殘人士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0-6 歲幼童(可選多項)
第三名：長者 傷殘人士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0-6 歲幼童(可選多項)
第四名：長者 傷殘人士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0-6 歲幼童(可選多項)
6. 平均每週須花費多少時間進行照顧(如照顧多於一人，請選最長時間)?
20 小時以下 21-30 小時 31-40 小時 41 小時或以上
7. 個人是否有使用下列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長者八達通 殘疾人士八達通 以上皆沒有
8. 有否領取關愛基金的「照顧者生活津貼」?
有，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有，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以上皆沒有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第二部分 因照顧工作帶來的交通開支

9. 因照顧需要，平均每月花在交通上的開支大約多少元？

- HK\$400 以下 HK\$400-599 HK\$600-799
HK\$800-999 HK\$1,000 或以上

10. 上述的照顧交通開支，花在下列哪些用途上？

用途	支出(元)	常用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陪診/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小巴 <input type="checkbox"/> 的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巴 <input type="checkbox"/> 鑽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至日間中心/院舍/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小巴 <input type="checkbox"/> 的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巴 <input type="checkbox"/> 鑽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接送至訓練/興趣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小巴 <input type="checkbox"/> 的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巴 <input type="checkbox"/> 鑽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上門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小巴 <input type="checkbox"/> 的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巴 <input type="checkbox"/> 鑽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上街兜風/跨區外遊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小巴 <input type="checkbox"/> 的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巴 <input type="checkbox"/> 鑽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小巴 <input type="checkbox"/> 的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復康巴 <input type="checkbox"/> 鑽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照顧照顧者平台」

由不同界別的社福機構及民間團體組成，共同倡議對照顧者有利的政策，及提升社會對於照顧者的關注。





第三部分 對照顧者交通支援的意見

11. 如政府向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你認為應以下列哪種形式發放？

- 照顧者個人八達通 (可以每程 2 元使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
- 每月定額照顧者交通津貼，並建議每月(_____元)
- 其他形式：_____

12. 你認為如政府向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能否讓你達到以下效果：(可選多項)

- 感覺照顧者的身份獲得肯定
- 減輕經濟壓力
- 增加與被照顧對象一同出外兜風或跨區外遊的機會

13. 你是否同意劃一給予主要照顧者一張照顧者八達通，不設經濟審查？

- 是 否 沒有意見

14. 你是否同意劃一給予主要照顧者一指定數額的交通津貼，不設經濟審查？

- 是 否 沒有意見

15. 其他對於照顧者交通津貼及相關支援的意見：
